

桐柏县民政局 文件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民字〔2024〕24号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在全县全供事业编制选聘殡仪馆 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为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人员4名，现将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抓紧宣传，尽快实施。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3日



在全县全供事业编制选聘殡仪馆工作人员 实施方案

根据我县殡葬服务工作需要，结合桐柏县殡仪馆编制空缺情况，为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一、选聘职位及名额

为桐柏县殡仪馆选聘乡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共 4 名。

二、选聘人员范围及条件

（一）选聘范围

全县全供在编在岗乡科级以上工作人员。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在职在编事业人员。
2. 年龄为 3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期间出生）。
3. 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4. 爱岗敬业，服从分配，愿意从事殡葬服务工作。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薪酬待遇

按我县全供事业编制薪酬执行，享受殡仪馆所在乡镇标准的乡镇工作补贴。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选聘:

1. 涉嫌违纪违法, 尚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审查处理的;
2. 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3. 尚在试用期的人员及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或约定服务协议年限未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聘工作程序

(一) 印发通知

印发《在全县全供事业编制选聘殡仪馆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采取个人自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选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小于等于 1:1 的由用人单位直接考察, 比例大于 1:1 以上, 按照学历层次、年度考核优秀、工作经历等优先录取。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由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展, 资格审查贯穿始终, 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 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资格。

1. 报名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2. 报名地点: 县民政局(大禹路司法综合楼七楼 703 室)。

3. 提交材料: 报名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专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学信网有效期内）。

4. 咨询电话：0377-83813987。

（三）考察

根据殡葬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由用人单位考察拟选聘人员有无违法违纪现象，同时对拟选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政治业务素质及选聘岗位的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

为确保选聘工作顺利实施，成立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纪律要求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严把考察关，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要保密等制度，切实维护选聘工作的严肃性。严禁在选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机密，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附件：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

桐柏县殡仪馆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历	全日制 教育			何时毕业 于何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何时毕业 于何院校 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何年何月 何方式进 入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简历(含学 习经历)						
现工作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近三年年 度考核结 果						

